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2

第7期(总第43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7期  
(总第43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陈继萍

彭晓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潞

刘启纯 龚实宝

栋二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罗炳智

编辑

周欣 李本杰

杨发远 向清

王泽升 蚌辉

段正平 陈笔杰

杨强林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对接 RCEP 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 领导讲话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40)

州长在 2022 年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讲话…………… (44)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州长在德宏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东西部协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53)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7月)  
…………… (56)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 和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州“十四五”残疾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云政发〔2021〕26号）、《德宏州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结合我州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党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德宏实际，聚焦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环境，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德宏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坚持以

## 州人民政府文件

人民为中心原则，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坚持统筹协调原则，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将残疾人事业与疫情防控、德宏经济社会统筹推进。

### 三、主要目标

确保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拓展，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无障碍环境得到改善，社会扶残助残更加广泛，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共享”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事业与德宏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适应。

### 四、重点任务

(一) 着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1.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4个专项行动的帮扶范围并给予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委农办〕、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农村残疾人劳

|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b>收入和就业</b>             |       |               |     |
|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     | 与全州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人数(人) | —     | 3000          | 预期性 |
| <b>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b>       |       |               |     |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0           | 预期性 |
|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稳定在95%以上      | 预期性 |
|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97           | 约束性 |
|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85           | 约束性 |
|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 约束性 |
| <b>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b>         |       |               |     |
|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     | 1600          | 约束性 |

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发展产业、参与就业。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扶持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持续深入开展沪滇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制定完善农村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的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机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6. 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着力构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7. 制定《德宏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加强残疾高发领域、儿童、青少年、新

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组织实施残疾预防日、爱耳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等残疾人节日重点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开展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职业病防控。（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开展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增强防震减灾能力，强化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音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州防震减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材。推进康复医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

技能培训等，实施国家“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制定个性化增值服务包。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5%，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5%。（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县市结合自身实际，提标扩面，放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

14. 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逐步推广实施国家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着力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

16. 制定、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创业。享受低保的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按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州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各县市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和扶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扶持政策，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和服务，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积极申报和落实省级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项目。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产业发展项目，扶持残疾人开展咖啡、百香果等种植项目和胡蜂、蜜蜂、家禽、牲畜等养殖项目，每年扶持残疾人产业发展示范户100户、打造残疾人产业发展示范点2个。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继续实施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项目，开展残疾人电商技

能培训、网点建设和创业扶持。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培训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并对达标机构进行年审补助。（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对吸纳残疾人的就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残联；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贯彻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费标准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3000人次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让参训残疾人掌握1—2门实用技术或职业技能。积极申报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组队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加强州和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每年举办全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1场、残疾人及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产品展销会1场。（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

的权利

23. 实施《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安置。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和规范我州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4. 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残疾学生，根据政策和不同教育阶段实际情况给予资助：学前教育阶段，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在园接受学前教育残疾儿童300元/人/年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寄宿残疾小学生1000元/人/年、残疾初中生1250元/人/年生活补助；给予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残疾小学生500元/人/年、残疾初中生625元/人/年生活补助。让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学生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随班就读，生活不能自理有学习能力的学生由学校送教上门。普通高中阶段，给予残疾学生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补助，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给予残疾学生2000元/人/年学费减免，给予2000元/人/年生活补助（前2年）。持续对当年考取大中专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以上资助4000元/人，大专3000元/人、中专2000元/人。（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新建1所特殊教育学校，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

规范化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着力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26. 将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行“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对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低收入家庭中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的低保金，可略高于一般低保家庭的平均补助水平。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两项补贴”保障，有条件的县市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和扩大补贴范围。对因疫、因灾、因病及意外伤害等导致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残疾个人进行临时救助，简化救助程序，加大救助力度。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服务。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已开

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8.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建设，促成盈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力争每年为1000名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9.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住房救助范围，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对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稳定解决残疾人家庭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0. 落实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费财政代缴政策，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1. 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妥善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逐步开展光荣医院医养结合提质改造工程。加强伤残军人、伤残民警相关优待工作，协调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落实落地，促进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州退役军人局、州公安

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着力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

32.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州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州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办好残疾人事业宣传专栏、专版，县市残联开通官方抖音账号或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抓住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做好专题宣传报道，挖掘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全州自强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推动各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推进和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盲文等信息交流方式。（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残联；责任单位：德宏传媒集团，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着力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33. 立足德宏区位优势，推动残疾人事务纳入全州对外交流合作内容，开展康复服务、辅具捐赠等援助活动和文化体育等交流活动。对在德宏长期居住的外籍或无国籍困难残疾人（非“三非”人员）给予适当临时援助。（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委统战部、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州红十字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着力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

34. 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在2个县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室，为500户以上残疾人家庭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文化项目，扶持建设残疾人特殊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的挖掘和培育工作，组织参加云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5. 进一步完善残疾运动员选拔、培养、奖励机制，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促进残奥、特奥运动均衡发展，积极向省推荐优秀苗子。组团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举办德宏州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开展30场以上残疾职工体育活动和乡村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完成5个以上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切实加强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与指导，为300户以上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进家庭服务。争取对在残奥会、亚残会、全国残运会上取得第一名（表演项目除外）的残疾人运动员，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破格安置工作。（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着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6.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支持县市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37. 州和县两级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信访局）

38. 完善无障碍设施环境监督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创文、创卫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做好无障碍县市村镇创建有关工作。公共交通工具和站所应当配置无障碍设备，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公共停车场应设置方便残疾人的专用停车泊位。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厕位的建设改造，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位建设力度。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9. 帮助1600户重度残疾人改善家庭无障碍环境，细化“一户一策”方案，做到因人而异、因人而异，项目向抵边村寨倾斜。（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0. 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德宏”建设，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政府新闻发布会逐步增加通用手语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德宏传媒集团，各县市人民政府）

### （十）着力强化残疾人组织保障

41. 把残疾人事业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全局同步发展，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

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德宏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政府残工委；责任单位：州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2. 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基本民生、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红十字会、州工商联、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3.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十四五”期间争取每个县市都有1所专业化的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工作，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项目进展好的地方进行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4. 主动融入全州信息化建设大局，开展“智慧残联”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州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做好全州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协同，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用好残联系统“五级为民服务信息互动直达通道”，实现与残疾人互动交流。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提高残疾人证办证率，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采取“入户评残”“送证上门”，对残疾特征较为明显的残疾人，采取“远程视频会诊”等

形式，为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开展残疾评定医师培训，进一步解决残疾评定师数量不足的问题，提升残疾评定水平，全力推进全州残疾人证核发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盈江县、瑞丽市、芒市的残疾人证办证率提高不少于5个百分点；2023年12月31日前，盈江县、瑞丽市、芒市残疾人证办证率不低于50%。（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5.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乡镇（街道）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组团式服务到基层活动，深入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访视，打造“阳光志愿助残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6. 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街道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及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

职委员（联络员），各级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其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州残联；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7. 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州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注重引进残疾人工作专业化人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编办、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贯彻实施好《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德宏州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是全州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各级各部门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州政府残工委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实现。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 对接 RCEP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加快对接 RCEP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加快对接 RCEP 实施方案

为发挥德宏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的区位优势，把握 RCEP 带来的机遇，根据《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云政发〔2022〕5号）精神，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对接 RCEP，推动德宏更高水平开放，建设新时代沿边开放示范区、中缅经济走廊门户枢纽。

### 二、主要目标

强化 RCEP 生效红利，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推动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深度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引导鼓励企业以 RCEP 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提升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 三、主要任务

#### （一）抢抓关税减让贸易机遇

1. 做大做强对缅贸易大通道。出口方面精准锁定缅甸市场需求，扩大手机、电脑等数码产品及机电产品、纺织品、药品、化工产品、

农产品等出口规模，利用 RCEP 新增减税契机大力发展塑料及制品、摩托车、货运机动车和牵引车等出口，积极对接和联合先进发达地区，构建中缅贸易产品通道，将德宏打造成中缅贸易发展的物流枢纽。积极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快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支持氧化稀土、甘蔗、大米、桑蚕、烟胶片、珠宝玉石、木材等产品扩大进口，打造特色进口商品的物流中转站。支持电力双边贸易，积极探索建立区域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借助中缅天然气管道继续加大天然气资源开发力度。（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 RCEP 全域贸易空间。深挖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柬埔寨等东盟国家贸易合作潜力。持续巩固咖啡、酵母、肥料等产品的出口，借助 RCEP 新增减税实现纺织品、运输设备、家电产品、钢铁制品等商品的出口突破；支持金属矿砂、煤炭、天然橡胶、天然气等大宗商品和水果、水产品、肉牛、甘蔗等特色产品扩大进口；探索建立热带水果等进口资源产品交易中心。积极开拓日韩澳新市场，以新增减税商品为重点，加大咖啡、机电产品、纺织品、杂项制品等出口，根据成员国产品优势，推动药品、医疗仪器、汽车零部件、存储器、金属矿砂、乳制品等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强边境特色贸易。持续做好绿豆、香蕉、西瓜、花生、木炭、甘蔗、水产品、洋葱、腰果、甜瓜、辣椒等边民互市商品的进口，扩

大边境进出口商品品种和类别，着力推进杂粮类、水果类、蔬菜类等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中缅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加快瑞丽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区及弄岛、畹町、章凤边民互市市场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扩大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规模，延长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产业链。探索“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的“多仓联动”模式，推进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边民互市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中心支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贸易主体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实施贸易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统筹资金，支持内培外引一批“互联网+边境贸易”龙头企业和互市贸易落地加工试点企业，鼓励在我州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对企业开展信用管理政策、制度、措施等方面的宣传、培训、辅导等服务活动，指导企业做好内部控制、守法规矩、贸易安全等各项标准的建设工作；以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企业、与 RCEP 国家有贸易往来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重点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中龙头企业等为重点建立 AEO 认证企业培育库，引导企业积极申请 AEO 认证。指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 RCEP 国家市场需求，积极参加国际知名线上线下展会，在 RCEP 国家主要城市设立展示区和营销网点，提升“拓市场、抢订单”能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扩大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

5.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运用“境内关外”

优势将姐告打造成为离岸结算和资金融通中心，将姐告—木姐区域建设成为中缅国际金融商务核心圈；用好缅甸、柬埔寨等成员国在 RCEP 对保险附属服务部门的全面开放，探索发展跨境保险业务。用好日、韩、澳等国家在 RCEP 对旅游服务部门的整体全面开放及缅甸、新加坡等国家在饭店、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等领域高水平开放，进一步扩大旅游服务出口，推进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畹町特色小镇建设；用好中国在 RCEP 对管理咨询有关服务、软件执行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服务等领域的承诺，推进与日、韩、澳等成员国在咨询、软件、环境、设计等高附加值服务方面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用好中国在 RCEP 对制造业相关服务等领域的新增或深化承诺，加强与缅甸等 RCEP 成员国在家电、摩托车、装备制造等产业有关服务方面的合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增加对缅直接投资，做好瑞丽翡翠珠宝交易平台、分销基地建设；打造姐告沿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示范区。瞄准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家积极开展农业种植、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等项目合作，不断扩大境外优质原料基地，做好跨境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中缅（国际）现代农商产业园、德宏州农业技术中心展示园。结合我州及 RCEP 国家在制造业领域的基础及开放承诺，对缅甸、柬埔寨、越南等国家重点扩大纺织服装领域的投资，对印尼、泰国、越南等国家重点扩大汽车摩托车领域的投资；对缅甸、老挝、印尼等国家扩大采矿业的投资，加大铁、金、银、锌、锡、镍等原材料产品的供应，大

力发展采选深加工产业。（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驻缅商务代表处，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瞄准 RCEP 成员国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开展精准招商，加大对日韩在装备制造、新能源、家电制造、汽车、现代农业、旅游文化、数字经济等领域，新加坡在金融、生物医药、旅游业等领域，泰国在生物医药、旅游文化等领域，澳新在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 RCEP 国家行业协会及华人华侨商会对接联系，推动开展面向 RCEP 国家的全方位合作，拓展引资渠道；建立完善针对 RCEP 国家的外资招商项目库；组织和支持举办与 RCEP 国家的商业配对活动及与德宏州投资机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介绍和研讨会。（责任单位：州委统战部，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驻缅商务代表处、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积极布局区域产业协作

8. 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围绕 RCEP 东盟对纺织服装、家电产品、运输设备、金属制品、钢铁制品等新增减税契机，大力承接国内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建立产业转移对接机制，建设出口导向型加工制造基地。基于缅甸的劳动力成本优势，结合德宏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制造业基础，加快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推动进料加工、保税维修、再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落地，促进产能向沿边地区集聚，打造沿边特色产业经济

带。(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驻缅商务代表处、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抓住 RCEP 对日韩商品减让契机,引进优质药品、关键医疗仪器等高端医疗资源,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推动姐告结核肿瘤治疗研究中心建设。围绕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链缺失环节,加强与日韩等制造业强国的产业分工协作;拓展与中缅经济走廊沿线地区的合作,探索跨境产能合作的全域发展,建设畹町—九谷区域、陇川—雷基区域成为区域化国际产能合作核心圈。(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驻缅商务代表处、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用好用足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支持企业扩大纺织品、家电产品、摩托车、电子信息产品等出口。指导和支​​持企业灵活调整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家电产品等供应链布局,建立跨境产业链分工体系。利用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和关税差异原则,与缅甸共同建立跨区域供应链合作联盟,调整对缅出口纺织品等产品供应链布局。利用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规则扩大区域内能源、金属矿砂、橡胶、粮食等原材料和电子信息产品、机械装备、化工产品、纺织品等中间品生产和采购规模,加快建成重点产业链生产资料和中间产品专业市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驻缅商务代表处,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充分发挥开放平台作用

11. 强化自贸试验区开放引领作用。围绕

RCEP 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等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开展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探索在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期限、居留证许可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推进开展外籍人员入境就业试点;持续推进机动车牌和驾驶证互认,简化临时入境车辆牌照手续,允许外国运输车辆进入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依托区域性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构建区域诊疗中心,在医疗签证、跨境医疗结算等方面探索创新;开展跨境农业合作区域化管理试点,争取扩大跨境农业合作返销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范围;鼓励跨境金融创新,着力推动金融结算、保险、投融资等便利化、多样化发展。(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驻缅商务代表处,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用好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政策。继续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精神,推动国家、省级进一步明确投融资、财税、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公共服务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境内关外”政策优势,适时出台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条例,深化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仓储、加工、商品展示、金融等方面的自由化措施,加强货物和劳动力、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的集聚。加快推进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落地建设,加大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姐告边境贸易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力度,实施“小组团”滚动开放模

式，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业务的多模式发展，建设一批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展示展销实体店，完善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边境仓建设；加快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支持企业在缅甸、泰国、新加坡等重点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借助瑞丽姐告电商小镇、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瑞丽珠宝交易市场及直播基地等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商中转基地，助力跨境电商产品覆盖 RCEP 全区域；推动跨境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布局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商营销、寄递、集配网络；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边民互市联动发展，拓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种类，开展咖啡、服装等特色商品市场采购贸易出口；简化重点商品申请 RCEP 原产地证书的材料和流程。（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落实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

14. 提升原产地证书申领便利化水平。加强 RCEP 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3.0版本的学习培训；加强对企业在原产地资格、进口申请享惠、原产地证明出具及核查等有关标准和操作流程的培训，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现场修改、企业自助打印等便利措施，加大海关原产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推广使用。推进龙头企业成为经核准出口商，加强对经核准出口商自主申明原产地规则的宣传，鼓励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责任单位：

州商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在畹町等重点口岸推进“一口岸多通道”及智慧口岸体系建设，树立典型样本并在全州推广；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应用等高效管理手段落实 RCEP 易腐货物、快运货物“6小时”通关要求，加快东盟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建设。积极探索与缅甸建立促进自由贸易的合作新模式，在货物（邮件快件）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检验检疫标准、打假维权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推动跨境多式联运、跨境甩挂运输、集装化运输、“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等跨境物流新模式发展。主动配合推进中缅铁路瑞丽—木姐—曼德勒段、瑞丽—缅甸木姐—提坚—曼德勒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德宏（瑞丽）陆上等边境口岸国家物流枢纽优化空间布局与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前规划跨境物流园区，提升在国际大通道中的节点作用。鼓励物流企业在缅甸木姐、曼德勒、仰光、皎漂等重点城市布局跨境物流网络，建设公共海外仓；支持建立跨境物流同盟，培育跨境第三方物流以及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发展跨境多式联运一单制产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自然人临动便利化水平。加快落实 RCEP 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为 RCEP 其他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留居留提供便利，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办理”。以自贸试验区德

宏片区为试点，加大“胞波卡”制度创新，制定长效办法，加快推进外籍人员智慧化管理。积极配合国家推进与缅甸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驻缅商务代表处，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8. 建设 RCEP 企业服务中心。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电子口岸企业为主体，依托跨境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和推进建设 RCEP 企业服务中心，为广大企业走向 RCEP 其他成员国市场和 RCEP 其他成员国企业进入云南市场提供商务、法律、税务、关务、金融、物流等专业化服务，实现企业全链条全流程服务，打造云南面向 RCEP 市场的示范窗口。（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 RCEP 规则宣传培训。加快开展原产地累积、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背对背原产地、原产地证办理程序等规则培训；针对可以立即适用规则的行业企业，分门别类开展点对点的政策推送；加强咖啡、茶叶等出口产品的海关业务指导，宣传输入国家进境食品、植物产品有关规定或要求，促进特色产品出口；加大德宏 RCEP 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德宏

加快对接 RCEP 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涉外法律服务。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继续做好边境边民联合调解工作，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储备，推动在 RCEP 国家建设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探索跨境司法合作，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支持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法院、州检察院，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快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持续开展 RCEP 规则研究和探索实践，及时反映对我州贸易投资领域及有关行业的影响与挑战，因地制宜用好 RCEP 规则；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德宏州加快对接 RCEP 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 序号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0) | 持续做好绿豆、香蕉、西瓜、花生、木薯、甘蔗、水产品、茶叶、甜瓜、猕猴桃等边贸互市商品的销售，扩大边贸进出口商品品种规格，着力推进香蕉、木薯、猕猴桃等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产业、中国国际贸易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 州商务局                          | 2025年底前         |    |
|      | 加快瑞丽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及腾冲、畹町、章凤边贸互市市场建设，大力发展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扩大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规模，延长边贸互市进口商品产业链。  | 瑞丽市、陇川县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海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年底前         |    |
| (11) | 加快瑞丽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及腾冲、畹町、章凤边贸互市市场建设，大力发展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扩大边贸互市进口商品精深加工规模，延长边贸互市进口商品产业链。  | 瑞丽市、陇川县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海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年底前         |    |
| (12) | 探索“海外仓+边贸仓+保税仓”的“多仓联动”模式，推进跨境电商与跨境电商、边贸互市深度融合。  | 州商务局                          | 2025年底前         |    |
| (13) | 实施外贸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统筹推进支持外贸发展，内引外引一批“互联网+边贸贸易”龙头企业培育上市贸易龙头企业试点企业，鼓励在瑞丽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跨境电商。  | 州商务局、州海关、州商务局                 | 2025年底前         |    |
| (14) | 对企业开展信用管理政策、制度、标准等方面宣传、培训、指导等服务举措，引导有意愿的企业做好内部控制、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各项标准的建设工作。以国家地方重点龙头企业、与RCEP国家有贸易往来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重点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等为重点建立AEO认定企业培育库，引导企业积极申请AEO认定。 | 州商务局                          | 长期推进，按年推进任务目标完成 |    |
| (15) | 指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RCEP国家市场需求，积极参加国际知名线上线下展会，在RCEP国家主要城市设立展示区浙晋滇网点，提升“拓市场、签订单”能力。  | 州商务局                          | 2025年底前         |    |

| 领域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二）扩大开放领域<br>吸引外资 | (16)  | 深化与周边国家贸易合作，推进建设人员跨境贸易业务服务平台，积极拓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结算服务；运用“推广尖外”优势将烟台打造成为跨境投融资金融服务中心，将烟台—木里区域建设成为中韩国际金融商务核心区；用好烟台、莱州等成员国在RCEP跨境贸易服务部门的全面开放，积极探索跨境贸易业务。 | 2025年前         | 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                         | 外交部领事司、州财政局、州商务局，人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
|                   | (17)  | 用好日、韩、澳等国家在RCEP跨境贸易服务部门的整体全面开放及烟台、莱州等成员国在酒店、旅行社和旅游经营等服务等领域高水平开放，进一步扩大旅游服务窗口，推进中韩边境旅游示范区、烟台特色小城建设。  | 2025年前         | 州文化新闻出版局                            | 州商务局，各基市人民政府。   |
|                   | (18)  | 用好中国在RCEP跨境贸易服务、软件执行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服务等领域新增或深化承诺，推进与日、韩、澳等成员国在咨询、软件、环境、设计等领域贸易服务方面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 长期推进，按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 州发展保障局                              | 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基市人民政府。                           |
|                   | (19)  | 用好中国在RCEP跨境贸易服务等领域新增或深化承诺，加强与烟台等RCEP成员国在旅游、跨境电商、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服务方面的合作。  | 长期推进，按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 州工信科技局                              | 州发展保障局、州商务局，各基市人民政府。                                  |
|                   | (20)  | 增加贸易投资，用好韩国等贸易投资平台、分领域贸易投资；打造烟台自贸试验区自由化便利化示范区。   | 2025年前         | 州发展保障局                              | 州商务局、州文化新闻出版局、州驻烟台商务代表处，各基市人民政府。                      |
|                   | (21)  | 面向烟台、龙口、莱州等区域开展农业种植、农业技术、农业机械等项目合作，不断壮大莱州农业国际示范区，做好跨境农业示范园建设，加快建设中韩（国际）现代农业产业园、莱州农业技术中心示范区。  | 2025年前         | 州农业农村局                              | 州发展保障局（州财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商务局、州驻烟台商务代表处，各基市人民政府。 |
| (22)              | 结合烟台及RCEP国家在制造业领域的承诺及开放承诺，对烟台、莱州、烟台等成员国重点加大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对印尼、泰国、越南等成员国加大汽车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对韩国、龙口、印尼等成员国加大矿业领域的投资，加大金、银、铜、铁、镍、锡等矿产产品领域投资，大力发展采选冶炼加工产业。 | 长期推进，按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 州发展保障局         | 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驻烟台商务代表处，各基市人民政府。 |   |



| 领域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三】<br>做强做优<br>巩固提升<br>农产品加<br>工产业<br>合作 | (31) | 引导和支持企业更新改造电子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家电产品等保税监管业务，建立跨境电商产业分工体系。  | 长期推进，<br>每年厘清任<br>务目标或成 | 州发展改革委      | 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跨境电商代表处、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32) | 利用原产地规则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与跨境电商建立跨境供应链合作联盟，加强跨境电商出口退税等产品供应链合作。  | 2025年前                  | 州发展改革委      | 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跨境电商代表处、海沧海关、厦门海关、芒市海关、孟江海关、畹町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33) | 利用RCEP等自贸协定扩大区域内贸易，金属矿产、橡胶、粮食等原材料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化工产品、农产品、纺织品等中间品生产要素集聚，加快建成重点产业链生产要素集聚中间产品专业市场。     | 2025年前                  | 州发展改革委      | 州工信局、州商务局、海沧海关、厦门海关、芒市海关、孟江海关、畹町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
| 【四】<br>实施全<br>方位合<br>作平台<br>合作           | (34) | 加强RCEP贸易便利化、投资、原产地规则等在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开展在外商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外国人工作许可互认、居留许可可等方面实施创新发展，推进开展外籍人员入境试点。 | 2025年前                  | 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人力资本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市海沧海关、州海关监管处、州跨境电商代表处、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35) | 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互认，简化跨境人员车辆通关手续，允许外籍运输车辆进入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   | 2025年前                  | 州公安局        | 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管委。   |
|  | (36) | 在跨境贸易探索创新。   | 2025年前                  | 州公安局        |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管委。   |
|  | (37) | 在跨境医疗探索等方面探索创新。  | 2025年前                  |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 州商务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管委。                                    |
|  | (38) | 开展跨境农业合作区域一体化管理试点。   | 2025年前                  | 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 海沧海关、厦门海关、芒市海关、孟江海关、畹町海关、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39) | 推进跨境农业合作区域一体化管理试点。   | 2025年前                  | 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 海沧海关、厦门海关、芒市海关、孟江海关、畹町海关、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40) | 鼓励跨境金融创新，着力推进金融结算、保险、投融资等便利化、多样化发展。  | 2025年前                  |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自贸试验区建设片区管委。                                 |

| 领域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2. 提升跨境电商贸易水平 | (41) |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贸易区“境内关外”政策优势，积极发挥跨境电商保税制度，优化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仓储、加工、商品展示、金融等方面自由化措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 长期推进，按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 瑞丽边境加工贸易综合保税区 | 州商务局、外经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42) | 落实“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产业基金、土地、公共服务等支持政策，加大瑞丽边境综合合作区、中缅边境综合合作区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积极吸引外资企业入驻合作。   | 长期推进，按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 州税务局          | 州商务局、外经商务局，瑞丽边境综合合作区、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43) | 加快跨境电商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多元化发展，重点一批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展示展销实体店，完善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加快跨境电商向RCEP省市新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支持企业在海外、东盟、新加坡等重点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运营中心；积极发挥跨境电商小单、中国跨境电商产业联盟、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跨境电商中枢纽站，助力跨境电商产品直连RCEP全区域。 | 2023年提前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44) | 推进“市强县富商+边境互市”联动发展，在瑞丽市探索推广“互市+跨境电商”模式，开展咖啡、腊味等特色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  | 2023年提前        | 州商务局          | 州市监督管理局，瑞丽海关、勐腊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景洪海关，瑞丽市人民政府。 |
| 14. 提升跨境电商贸易水平 | (45) | 推进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展示展销实体店，优化重点商品展示展销实体店，提升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展示展销实体店。   | 2023年提前        | 州商务局          | 瑞丽海关、勐腊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景洪海关，瑞丽市人民政府。         |
|                | (46) | 推进跨境电商信息应用项目3.0版本学习培训，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电商、进出口管理、原产地证明出具及认证等方面实操培训，提升企业用好用足跨境电商政策，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竞争力，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竞争力。  | 2023年提前        | 州商务局          | 瑞丽海关、勐腊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景洪海关。                 |
| 15. 提升跨境电商贸易水平 | (47) | 推进龙头企业成为跨境电商出口商，加强跨境电商出口商自主品牌跨境电商宣传，鼓励企业申报跨境电商认证。  | 2023年提前        | 州商务局          | 瑞丽海关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政发〔2021〕29号）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德政发〔2021〕3号），结合德宏实际，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州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的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紧扣州委、州政府中

心工作，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沿边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着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州战略、人才强州战略深入实施，为德宏高质量发展和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美丽德宏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原则和目标

以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深化供给侧改革和扩大开放合作为原则，到2025年，确保我州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不低于11.5%，力争达到12%的全省平均水平。全州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态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科普组织与人才队伍发展不断壮大，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科普示范县市创建取得新成效，科普活动质量明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

##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

科学教育质量，着力提升中小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使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与兴趣。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科学意识，崇尚科学精神，养成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思考、解决问题的习惯。

1.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构建符合科学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完善初高中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工作，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2.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强化大学科普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将科普教育与实验实训紧密结合。（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配合）

3.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组织好各类全国性、全省性科技竞赛选拔，继续开展全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配合）

4. 实施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的科学素养。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开设科学教育专业。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整合各级各部门培训资源，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60名，培训200名以上科技辅导员。（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配合）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技活动中心、科普大篷车、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等活动，提升学生创作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积极鼓励基层组织、民间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

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配合）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推动农村科普资源不断丰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康德宏”行动、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州委宣传部、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网信办、德宏传媒集团、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防震减灾局、州供销社、州社科联、州气象局配合）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实施“一二三”行动、打造“绿色食品牌”为引领，面向构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农函大、农技协、涉农科研院所、涉农职业院校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

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3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0.2万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科普惠农行动”“科技专家下乡助推产业提升行动”，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村会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400人以上、科技特派团10个以上。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示范协会、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引入农户，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双提升”行动计划，打造一支扎根乡村、带动乡村、振兴乡村的生力军。（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配合）

4. 提升边远山区、民族、边境、乡村振兴重点村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原深度贫困地区、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边境边民科普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

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开展“乡贤智力服务德宏”活动。继续推进民族科普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较大的自然村，以开展民族科普为抓手，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双语科普人才。创作、编印制作双语科普作品，以点带面开展精准科普培训，营造国家通用语言交流使用环境，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州民族宗教局、州科协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社科联配合）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和支柱优势产业、数字经济发展，依托全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融入创新型德宏建设，服务产业强州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向新时代产业工人典型代表学习活动，持续开展“劳动者风采”宣传、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州总工会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配合）

2. 实施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

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州总工会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供销社、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全州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基本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常识等通识培训和科普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深入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学习强国—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德宏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委

组织部、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供销社、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智慧助老”和“健康德宏”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功能，方便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依托德宏州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等相关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高应用智能技术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妇联、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养老机构、进家庭。以各部门、各单位的老年服务机构为主体，每年组织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懂健康知识、做健康老人”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疫情防控等健康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制定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德宏方案，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社会，吸纳更多优秀老科技工作者加入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专家服务站，在社区、农村、校园、企业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州委老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广电局、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州、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宣讲制度，强化学习教育培训，推动全州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进一步增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州情特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工作，并强化科普评估，增强科普活动成效。（州委组织部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党校、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岭先锋、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等平台开设的科学素质课程，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在各级

党校、行政院校培训课程设计中，常态化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州委组织部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党校、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完善公务员录取考核指标体系，将科学信息、重大科技新成果等内容纳入考核录取体系。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科学思维等要求并有效落实。（州委组织部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 三、重点工程

围绕德宏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5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州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创新发展科普产研载体，组建各类科普产业研究院（所），以“企业+院所”“基地+人才”等多种模式搭建科普产业

新平台。(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配合)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联盟等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建设一批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或设施。(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配合)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方面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组建科普专家库,引导鼓励广大科技专家、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创作和科技传播。支持科研工作者将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科普产品。鼓励科技专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技创新教育与科技传播工作。(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社科联配合)

###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

推进科普信息化与“数字德宏”建设、“一部手机”系列产品等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城市建设。

1.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立足我州民族文化、旅游文化、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等优势,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幻作品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工信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社科联配合)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研究及有关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在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楼宇电视、景区景点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等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州委宣传部牵头,德宏传媒集团、州工信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社科联、州科协配合)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科普德宏”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州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完善电子科普橱窗、农村e站、社区e站、校园e站等科普信息化载体建设,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信息员队

伍建设，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强化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做好科普知识定向传播。（州科协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德宏传媒集团、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社科联配合）

###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科技馆、科普基地、科普e站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协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配合）

2. 建立现代科技馆体系。支持县市科技馆建设，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实体科技馆全覆盖。建设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对已有的科技类博物馆和大型户外科普场所按照规划分级、分批提升原则进行改造。支持各级科技馆、科技类博物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的数字化科普平台。（州科协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配合）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或学科特色的专题科普基地，鼓励和支持各有

关行业和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实践基地。开发和充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场所的科普内容。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科研设施、高等学校、企业和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州工信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社科联配合）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完善德宏州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设施的应急科普宣教功能，组建专家委员会。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自然灾害应急避险、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食用毒性中药材的科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德宏传媒集团、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防震减灾局、州社科联、州科协、州气象局配合）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技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落实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

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大力发展科普旅游，在旅游景点景区宣传中增加科普内容。把科普宣传融入民族节庆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国家、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科普示范社区、社区科普大学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配合）

3. 深入开展重点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和生物多样性、碳达峰碳中和等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公众科学日等活动。不断创新科普活动形式、内容和载体，兼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运用多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推出更多接地气、有人气的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州委宣传部、州工信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网信办、德宏传媒集团、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配合）

4.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支持年富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才从事科普工作，打造一支科普兼职队伍。（州工信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社科联配合）

###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1. 加强对内合作交流。深入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申报承办国家、省部委重大科普活动和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州院（校、所）合作，促进科技科普产品交流交易。（州工信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德宏传媒集团、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外事办、州市场监管局、州防震减灾局、州社科联、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配合）

2.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依托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优惠政策，各边境县市和涉缅州直部门应该积极探索开展带动缅甸一侧民众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深化德宏州与缅甸在公共卫生、农业种植养殖、工业加工、电子商务、绿色发展、科技教育、青少年等领域科普交流合作。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高校院

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聚焦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重大课题，充分开展中缅科学传播交流合作。（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牵头，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事办、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防震减灾局、州社科联、州科协、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州气象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驻缅甸商务代表处配合）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保障

州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州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州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市科协牵头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 （二）机制保障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科素成员单位签订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确保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各县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情况。

##### （三）条件保障

1. 加强理论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科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科普经费逐年增加，到2025年，州本级人均年科普经费不低于3元，县市人均年科普经费不低于2元。

#### 五、工作进度

（一）启动实施。各县市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落实工作。

（二）全面实施。2021—2024年，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抓好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三）总结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终期检查，对“十四五”期间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3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德宏州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结合实际，现就2022—2035年在全州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决策部署，锚定德宏州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织密民生保障网、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调结构、促增收为主线，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扩

面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在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实现人人老有所养的同时，突出优化参保结构，将更多人员纳入更高保障水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实现老有颐养；通过扩面提质，加大再分配力度，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让人民群众更加公平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促进各族群众从全面小康向着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德宏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协同推进。着力构建“政府领导、人社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的合力。

——坚持精准施策。通过大数据比对和入户调查，精准识别基本养老保险尤其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对象，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

——坚持常抓不懈。充分认识参保扩面尤其是优化参保结构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盯目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坚持创新引领。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创造性开展工作，创新性推动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在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的基础上，巩固扩面成果、优化参保结构，着力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占比。到2022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9.22万人，较2021年增加0.30万人，2023—2025年每年净增0.30万人以上。到“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30%以上；到2035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50%以上。

## 二、任务安排

以“八+N类群体”为重点，以社保服务“四个能力”为支撑，以多方联动“四个机制”为保障，精准识别扩面对象，实施“十个一批”行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重点落实19项具体工作。

### （一）精准识别扩面对象

1. 精准识别扩面对象。建立完善德宏州社会保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加强跨部门涉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根据户籍信息、纳税主体、新增市场主体、州内高校在校生数据、州内服刑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等数据信息，结合入户调查，精准识别“八+N类群体”扩面重点对象，摸清基本养老保险法定参保对象中已参保及未参保人员底数，建立州、县、乡镇（街道）三级扩面对象动态实名库，为扩面增效提供精准靶向。扩面对象调查突出十三类重点群体：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未参保市场主体；被征地农民等符合享受政府参保缴费补贴政策人员；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中市场化就业并实现长期稳定就业的人员；依托平台企业就业的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导游、律师等持有执业资格许可证群体中的自由职业者；具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能力的城乡富裕居民；村医、村（社区）干部、乡村致富带头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民族文化遗产人；退役士兵；玉石毛料加工直播基地从业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参未参人员等。（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残联、州邮政管理局、州税务局配合）

### （二）开展“十个一批”专项行动

2. 强化执法扩面一批。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尤其是具备参保缴费能力的企业依法参保，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存在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职工保费、据实申报缴费基数等行为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配合）

3. 完善政策吸纳一批。加大激励力度，优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政策。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参保扩面对象实名库，引导有缴费能力的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将其余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配合）

4. 依法维权纳入一批。畅通劳动者参保维权渠道，对历史上有用人单位工作经历而未参保的职工等重点群体，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责令改正的，或者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有效法律文书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通过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优化用人单位参保、停保工作流程，为职工在入职、离职时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提供便利条件。加强权益保障宣传，鼓励维权补缴人员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税务局配合）

5. 典型引路带动一批。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德宏州村干部岗位长效机制的通知》（德组字〔2019〕15号）精神，推进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村（社区）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结合“政策看得懂、待遇算得清、业务会办理”的宣传引导，带动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尤其是富裕农村居民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扩大参保面，动态实现城乡居民群体应保尽保。（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6. 政策宣传吸纳一批。依托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利用社保服务先锋队和志愿者队伍，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的各类基层服务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州税务局配合）

7. 精准识别扩面一批。进园区、进车间对企业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实地扩面，引导企业降低用工风险成本，依法参保、合法维护职工权益。主动与平台企业和人力资源公司对接，利用其管理渠道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动员引导依托平台企业就业形态劳动者和长期稳定市场化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总工会配合）

8. 数据比对扩面一批。以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合同备案库信息为基础，比对分析企业参保情况，重点推进私营企业、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9. 部门联动扩面一批。加强与住建、公路、水利、能源等部门的协调，及时获取建设项目开工的第一手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参保约束机制，扩大参保覆盖率。（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配合）

10. 专项行动扩面一批。结合新业态就业人群劳动保障权益专项工作和尘肺病重点行业专项工作，通过市场监管、工信科技、邮政管理、工会等部门提供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情况和卫健部门提供的尘肺病重点行业信息，依法扩面。（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11. 政府帮扶兜底一批。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作用，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鼓励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持续为职工参保缴费。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持续参保缴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在政策执行期内，对符合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致贫返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州、县人民政府按每年每人100元标准为其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按照德宏州财政体制比例执行，州、县人民政府分担比例为：梁河县由州、县人民政府各承担50%；陇川县由州人民政府承担40%、县人民政府承担60%；芒市、瑞丽市、盈江县由州人民政府承担30%，县人民政府承担70%。同时，由于人员在当年增加造成上级补助资金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补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将60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的德宏州户籍老年居民以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方式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实现老年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金。（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配合）

### （三）建立多方联动“四个机制”

12. 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议事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围绕扩面增效目标，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扩面增效工作。税务部门负责依法督促正常经营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及时参保缴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信用体系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司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医保、邮政、总工会、残联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督促被管理单位落实社会保险法定义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医保局、州总工会、州残联、州邮政管理局、州税务局配合）

1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州级基本养老保险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常态化比对。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整体联动、密切配合，共享涉社会保险信息。各县市要建立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交换比对机制，在县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司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医保、邮政、总工会、残联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根据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实际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和资源优势，针对人员基础信息、正常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信息、被征地人员信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信息、导游和律师执业信息、缴费困难人员信息等关键信息和因工作需要的其他信息，认真开展线上线下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比对和数

据核查，全面摸清应参保单位和人员底数。开展信息比对核查的内容和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医保局、州总工会、州残联、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14. 建立入户调查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推进，建立全民参保入户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社保服务先锋队、基层社保协办员、志愿者等集中开展1次入户调查，精准掌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依据缴费能力、年龄、缴费意愿等因素确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对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5. 建立挂钩“包保”机制。州级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主，建立“处级领导挂县市、干部挂乡镇（街道、农场）”的两级挂钩联系“包保”工作机制。各县市比照建立县市挂钩包保机制，推进扩面增效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四）增强社保服务“四个能力”

16. 强化“智慧社保”支撑能力。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以“智慧政务”建设为核心，全面落实推进全州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由“信息化覆盖”进阶“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变革”。重点实施社会保险事项标准化、能力专业化、内容品牌化、服务智慧化建设，通过推广全省建设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会保险智慧化决策分析风控系统、建立社会保险专题数据库、强化业务系统运维保障、增强省级集中统一管理职能，打造“基础设施完备、信息系统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服务广泛便捷、底座坚实安全”的“智慧社保”，以“智慧社保”为引领，全面提升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水平。（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7.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完善社保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操作规范；建立“社保服务电子地图”，打造“城市一刻钟、农村10公里”的社保服务圈；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聚焦参保缴费、查询打印、待遇申领等高频业务，提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预约办”等服务模式，实现“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功能，实现跨省通办、顺畅办理；积极参与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社保经办公共服务资源，加强脱贫县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齐区域性社保经办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8. 提高主动服务群众能力。开展“社保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服务理念教育。用好一线工作法，分级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实施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社保服务行动，锻造一支政策熟、能吃苦、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服务队伍。围绕扩面增效“六个一批”专项行动，开展社保“三出三进三深入”常态化服务，走出机关、走出窗口、走出柜台，走进社区、走进厂舍、走进家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做好社保政策、办事流程、服务渠道的宣传和指导；建立高龄、残疾、空巢、长期卧床、失能等重点人群实名库，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贴心服务、暖心服务、高效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9. 增强宣传引导能力。建立常态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坚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对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重点回答好群众关切的“为什么要参保、为什么要选

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为什么要选择高档次缴费、为什么要长期缴费”等问题，让社会保险理念深入人心，调动重点人群参保缴费积极性，激励各类群体及早参保、持续参保、足额缴费、更多缴费。通过新闻报道、媒体评论、典型宣传等形式，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系统内和系统外宣传相结合、城市和乡村相结合等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反映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的进展成效、特色经验、亮点做法，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广电局配合）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30日前）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从县级层面对扩面增效专项行动进行统一部署、高位推动。构建“政府领导、人社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的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2034年）

围绕“十三类群体”，扎实开展“十个一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社保政策宣传机制，采用多方式宣传养老保险政策，积极引导本辖区城乡居民踊跃参保缴费，激励各类群体及早参保、持续参保、足额缴费、更多缴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州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对各县市进行考核验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工作亮点。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35年）

对标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到2035年底力争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50%以上。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的有关决策部署，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未参保人员首次缴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全州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任务。

#### （二）提高责任意识，强化协同配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履行好牵头责任，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抓好落实。州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根据扩面增效实施方案，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联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落实落地。

#### （三）提高监督意识，做好跟踪问效。

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成果的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好工作计划，按计划迅速推进工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开展督导工作，每月对各县市工作完成进展情况排名，对成效显著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县市进行通报。

#### （四）提高服务能力，切实转变作风。

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主动出击，开展社保“三出三进三深入”常态化服务，走出机关、走出窗口、走出柜台，走进社区、走进厂舍、走进家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做好社保政策、办事流程、服务渠道的宣传和指导；建立高龄、残疾、空巢、长期卧床、失能等重点人群实名库，提供上门服务、贴心服务、暖心服务、高效服务。

#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庆祝建党 101 周年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2 年 7 月 1 日)

州 长

今天，在庆祝建党101周年这个特殊的日子，很高兴与办公室的各位党员在一起学习交流。同时借此机会，向同志们一直以来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今天，我围绕“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一主题，和同志们作交流，重点讲3方面的问题。

## 一、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两个确立”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历史决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一是“两个确立”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作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内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原则是伴随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立，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起来的。恩格斯在为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章程明确规定，成为盟员的条件之一是“保证服从同盟的决议”。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教训时强调，“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列宁在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维护无产阶级政党“集中和权威”重要思想时深刻指出，“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的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正因为有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战胜各种错误思想和分裂力量，取得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后来苏联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苏共放弃了集中统一领导原则，实行所谓各级党组织自治，从思想混乱演变到组织混乱，致使这个拥有近2000万党员的大党轰然倒塌。可见，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是否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领导集体和领导核心，对于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坚强有力，克服各种艰难险阻，

夺取革命胜利，至关重要。百年党史深刻的阐释了，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二是“两个确立”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章程明确规定，“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党的二大制定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指出：“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这说明我们党成立之初，就从革命斗争形势任务出发，十分自觉地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遵义会议前，我们党之所以屡遭失败，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当时还没有形成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没有形成全党的团结统一。遵义会议后，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进一步深刻论述了党的领导核心问题。他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党的历史正反两方面经验告诉我们，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是第一位的头等

大事。

回顾党史，在一个个重大历史关头，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力挽狂澜，砥柱中流，不断把党和人民事业推向前进，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有着坚强的领导核心。

三是“两个确立”具有坚定的实践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完善了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带领全党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战胜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在新时代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形成的。是我们党作出的历史性决策和历史性贡献，取得的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郑重选择、必然选择。

## 二、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

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我们必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

一是思想上高度认同核心。我们要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砥砺奋进的理论和实践，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是经过历史检验、实践考验、斗争历练的当之无愧的党

的核心，是赢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爱戴的人民领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路人。要认真利用各种学习制度，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

二是政治上坚决忠诚核心。“两个维护”是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形成的共同意志，是必须始终坚守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做到“两个维护”放在首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政治上坚决忠诚核心，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三是行动上始终维护核心。踏上新征程，既有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落实“两个维护”体现到各项制度规定中，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做到一切行动听从党中央指挥，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

### 三、把“两个确立”落实到推动德宏高质量发展具体行动中

在6月24—25日召开的省党代会上，省委王宁书记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提高政治站位、带头弘扬奋斗精神、带头贯彻新发展理念、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带头树立良好形象，努力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今年以来，面对全国疫情多点面广频发、我州再次遭受新一轮疫情严重冲击的严峻形势，州委、州政府着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

“六保”任务，全州疫情全面实现“动态清零”，经济社会稳步复苏。同时也要看到，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压实责任，紧盯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聚焦关键问题精准发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快经济恢复发展。

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加强疫情形势研判，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快口岸双边缓冲区建设，推进防疫关口前移，做到人员闭环、货物安全；推动人防物防技防高效联动，保持打击涉边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切断一切可能的传播源、传播链条、传播渠道，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

二是全力以赴推进复工复产。加大中央和省稳增长、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等若干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强化复工复产综合服务保障，全面精准摸清全州工业面临的困难，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人员招聘难、融资贷款难、物流运输难等突出问题，千方百计为企业解难纾困，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

三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省政策导向和投资领域，认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抓实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季度集中开工项目“三张清单”，实行重大项目挂图作战、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有效投资支撑。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存量和年内新增建设用地、林地等指标、用能用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资金等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的重点项目，促进资源要素向重点项目聚集、优惠扶持政策向重点项目聚焦。

四是加快推动工业恢复发展。围绕新能源、咖啡、坚果、制茶、肉牛、绿色食品加工等领域，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做大、做精、做强绿色食品制造产业。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服装轻纺产业转移，加快推进“链主”企业引入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依托境外丰富的农产品和原料优势，着力培育进口商品精深加工下游产业，打造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生产基地。加快推动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服务好海螺集团、天合光能项目落地，切实增强工业增长后劲。加大对“小升规”重点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一对一指导企业做好新投产项目升规纳统工作。

五是稳步扩大对外贸易。持续推进口岸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口岸闭环管理、无接触运输等模式，全面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力争9月底前芒市国际航空口岸具备开通缅甸仰光、曼德勒等货运专线包机业务条件。推进瑞丽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区及弄岛、畹町、章凤边民互市市场设施建设，扩大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规模。加快推动“瑞丽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德宏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提高国际货物、保税货物的流通效率、仓储能力。

六是积极推动消费市场复苏。充分发挥消费券政策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汽车消费、家电消费、户外文旅体消费、大宗商品消费、

线上消费。筹办好珠宝翡翠网络直播大赛、神工奖评选活动、玉石公盘，吸引各地客商和直播团队回流。加快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利用德宏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露营、自驾、观鸟、冬训等活动，拉动文旅消费复苏。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推广“快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融合发展，持续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七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德宏州政策优势、区位优势、资源禀赋，抢抓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机遇，突出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发挥好招商机制联动作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进行盯商、跟商，填空招商，做到“签约一批，培育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持续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八是强化使命担当勇闯发展新路。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推进“效能革命”“作风革命”，树牢“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同志们，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抢抓机遇、抓项目、抓发展，我们作为滞后地区，更要大干快上，作出无愧于岗位、无愧于时代的业绩，为美丽富饶安全新德宏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在 2022 年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讲话

( 2022 年 7 月 26 日 )

州 长

今天，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全省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全州上半年经济工作，动员部署下半年各项任务，把经济增长点和发力点找准、抓实，集中力量冲刺三季度，决胜四季度，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全州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今天我们用1天的时间，听取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刚才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别做了很好地讲话，提了要求，我都赞同，会后大家要抓好落实。

下面，我讲3点意见。

## 一、坚定信心，巩固好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多点爆发、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境外形势复杂严峻等多重形势影响，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州委的统筹率领下，全州上下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扎实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中央和省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红利”，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与

此同时，不断加强宏观经济监测预警和运行分析，推动“月调度、季分析、季集中开工”工作常态化开展，州级主要经济部门建立挂包县市制度，按月实地调研服务指导县市工作，州县联动合力不断凝聚。经过大家的艰辛努力，全州经济呈持续恢复发展态势。

一季度，受疫情防控、外贸停滞、消费低迷三重压力影响，经济运行十分困难，多数指标出现负增长、低于预期。5月份，疫情好转，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扎实推进，规上工业和固投实现扭负为正，社消和旅游降幅持续收窄。6月份，随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稳经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经济实现较快企稳回升。上半年，全州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8.42亿元、增长2.5%，一举扭转了地区生产总值负增长态势，较一季度（同比下降1.2%）提高3.7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全省第一，增速排位结束了从去年上半年开始持续全省排名倒数第一的状态，上升到全省第13位。其中，农林牧渔业、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及批零住餐、公路运输等主要指标都实现了正增长，二产和三产从一季度 -7.7%、-0.5% 增长到3.7%、1.3%，分别提高了11.4和1.8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较一季度提高11.9个百分点，

提升幅度全省第一，增速排名从一季度全省第16位上升到第9位。此外，全州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旅游总收入等指标都在明显好转。从几项主要经济指标可以看出，从二季度开始，全州经济加快复苏，势头迅猛，展现出了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这充分说明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我们上半年的经济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和表扬。取得这样来之不易的成绩，得益于全国、全省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效应持续释放，更得益于全州上下齐心协力守住疫情防控“动态清零”底线所带来的稳定发展环境、各级干部紧盯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经济恢复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各行业各县市落实经济稳增长的各项精准有力的举措和攻坚克难的韧劲，大家一定要坚定信心、接力奋战，巩固好当前良好的发展态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 二、正视差距，充分认识当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 （一）国际发展形势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俄乌冲突深刻改变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造成石油、粮食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全球供应链稳定，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经济走势继续分化。疫情对全球产能合作和商品流通成严重冲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

### （二）国内发展形势

宏观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凸显，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上半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5%，第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仅增长0.4%，实现正增长，非常不容易。从咨询机构分析材料看，上

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1%，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0.7%，全国进出口总额是增长9.4%；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经济增长均大幅回落。

### （三）全州发展形势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十分巨大，境外疫情和政局动荡影响仍在持续，发展基础薄弱的现状没有根本转变，稳增长仍然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上半年我州发展速度整体落后全省，没有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发展后劲不足，市场消费继续萎缩，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同时，我们部分干部在抓经济、抓发展、抓统筹方面认识上还有差距，攻坚克难的能力不足，抓项目、抓招商四平八稳、按部就班，存在本领不足不会干、怕担风险不敢干、精神萎靡不想干、作风拖沓慢慢干等问题。这些都是我们作风上的顽疾，希望大家认真对照检查，时刻警醒自己，切实紧起来、动起来。

## 三、乘势而上，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当前，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全州上下一定要坚持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推动稳增长政策措施再细化再落实，主动发力、靠前发力、精准发力，加速破解瓶颈问题，推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再加力、再提速，确保完成全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的目标任务。

### （一）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一是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各县市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决巩固来之

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始终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进边境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加快防疫缓冲区建设，坚决将疫情控制在缓冲区域内。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防控措施，做到快速、精准，但不能过度。二是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企业责任，要提高警惕、认清形势、时刻警醒，对餐饮业、住宿业、KTV、景区景点等重点服务行业，学校、集贸市场、口岸、机场、车站、医院、小区等重点场所，强化扫码、量体温、消毒等常规疫情防控措施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一线、深入基层，监管督导防控措施落实，切实履行职责。三是高效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国各地陆续恢复跨省游，暑假来临，学生游、家庭游等出游人数将增多，疫情经旅游溢入我州的风险极大。要认清形势，高度紧张起来，坚持防得住是硬道理、防得好是硬要求，按照力求精准、力求方便群众的原则，从严从紧、从早从快、从细从实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底线。要科学高效，强化游客宣传引导和服务保障，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

### （二）强化政策落实，千方百计推进达产达效

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投资、助企纾困等政策措施，持续加大服务工作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夯实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一是不折不扣执行好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分类指导帮扶企业，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精准细化工作措施，做到“滴灌式”帮扶，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暂时受制于资金等要素制约的停产或半停产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尽快帮助其渡过难关。二是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

考核，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比重继续提升。要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各方面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信息互通机制，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多渠道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网等成本。继续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维护中小商户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要强化政策宣传到位、服务到位，支持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四是积极解决用工难问题。引导企业通过提高员工工资和待遇，保障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用工需求。鼓励企业实施技改，减轻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劳动强度，缓解用工压力。州工信科技局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工作协调，实行按月调度，充分发挥州级财政用工补贴专项资金作用，确保下半年完成产业园区新增务工人员5000名以上目标任务。

### （三）稳住农业，持续巩固经济基础

一是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及时足额发放种粮、农机购置等补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结构，全力抓好大春生产工作，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94万亩，力争产量不低于69.8万吨。二是持续发展畜牧业。推广生猪规模化养殖模式，推广母猪、种猪饲养补贴，完成瑞丽市户兰猪场的环保整改，恢复存栏量。加快推动陇川县、盈江县万头牛场建设。加强宣传，提高非洲猪瘟等

动物疫情防治能力。三是充分挖掘林业经济。用足用好今年190万立方米森林采伐限额和89万立方米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推进州内木竹资源和进口优质木材的精深加工。大力推进苗木产业，巩固发展草果、石斛、重楼等林下经济。四是打造高品质农产品品牌。巩固发展甘蔗、茶叶、橡胶、烟草、蚕桑、咖啡、坚果产业，积极推广稻田高效种养，稳步发展蓝莓、褚橙、百香果、柠檬、柚子等高端水果产业。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糖料蔗“双高”基地、优质绿色有机茶园、咖啡、蚕桑和坚果基地建设，持续抓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创建。推动“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基地50个以上，新增“三品一标”产品25个以上。五是创新农业合作模式。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土地整治项目政策，开拓农业合作模式，利用土地整治项目3年保护期，推动土地流转，引进龙头企业+水稻+经济作物，做大农业产业，带动冷链产业发展。同时，州县平台公司，可以尝试参与到大米、土豆、咖啡等大宗产品的仓储和购销产业。确保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8.5%，全年增长7.5%。

#### （四）巩固工业，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要聚焦工业支柱产业，加大工业项目建设和技改投资力度，全面释放重点产业产能。一是持续挖掘工业增长点。推进硅冶炼企业开炉生产，统筹能耗、用电等工作，督促硅冶炼企业科学制定生产方案，拉动工业增长。疏通好银翔摩托批量出口通道；盯好北汽产值分配。围绕咖啡、坚果、制茶、肉牛、绿色食品加工等领域，做大、做精、做强绿色食品制造产业。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服装轻纺产业转移，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加快全州咖啡产业向精品化、定制化方向拓展，重振德宏咖啡产业发展。二是加大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加大对“小

升规”重点企业的培育服务力度，全力推进中疆科技、慧怡织造、凯喜雅、中昊袜业等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围绕拟升规企业名单库，服务好粤丰电力、利航电子、佳唯服饰等30户目标企业升规工作，确保全年升规企业10户以上。三是着力推动进口农产品落地加工。统筹口岸疫情防控和通关效率提升，切实解决好境外原材料进口通关问题，着力培育进口商品精深加工下游产业，加快推进边民互市落地加工，打造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生产基地。推进瑞丽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区及弄岛、畹町、章凤边民互市市场设施建设，加快境外糖水、碎米和盈江铁矿石等进口商品落地加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指导缅方加快境外“三区”建设验收，早日实现肉牛进口，同时启动下游配套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四是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加快芒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瑞丽中缅现代农商产业园、鹏和肉牛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雅戈尔服装城、瑞丽自贸试验区高端仿制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CRO）、安琪酵母1.5万吨酵母抽提物、盈江沿江开放轻纺产业园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五是加快推动硅光伏产业链项目落地。目前全州重点引进了2家硅光伏产业企业（安徽海螺、江苏天合），同时配套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对今后几年全州工业投资、工业产值、税收都非常重要。各县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州部署上来，按照全州一盘棋要求，快速推进项目落地，不要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确保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全年增长10%。

#### （五）恢复服务业，持续释放经济活力

随着疫情防控成果不断巩固，服务业持续恢复商复市，消费、旅游及相关服务业市场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消费、旅游将是下半年稳增长的新亮点和增长点。一是持续挖掘消费潜力。要推进保就业、保民生、稳物价，多渠道促进

居民增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着力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推进家电下乡、开拓农村消费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落地，激发市场活力。抓住暑期消费的黄金期，积极培育优质商贸主体，用好购买补贴、消费券、阶段性减免门票等举措，提振旅游消费等方面持续发力。二是开展各类活动促进消费复苏。举办节庆促销、专业展会、体育赛事、音乐节、艺术周、主题消费节、沙龙、品鉴等活动。全力支持珠宝红木重点支柱产业全链条发展，尽快恢复红木进口，扩大玉石毛料进口。筹办珠宝翡翠网络直播大赛、大规模神工奖评选活动和高规格高品质玉石公盘，举办云南省珠宝交易中心揭牌仪式，吸引各地客商和直播团队回流。有序推进瑞丽市翡翠直播行业复工复市，持续举办盈江县、梁河县玉石公盘。三是加快文旅产业逐步恢复。积极开展“云南人游德宏”“德宏人游德宏”等活动，支持搭建德旅商城智慧平台，创新游客出游方式，拉动文旅消费复苏。突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搭建德旅商城智慧平台，拉动文旅市场复苏。推动餐饮饭馆、酒店宾馆、娱乐场所、夜市街区开源扩流，引导景区景点积极开展各类展销促销活动。集中精力夯实文旅项目基础，重点策划龙江旅游带、户撒最美乡村旅游地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华侨城芒市生态田园康养新城、陇川目瑙纵歌景颇小镇、梁河莲花山茶文化康养旅游景区、盈江凯邦亚湖和大盈江旅游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开发。四是积极培育电商促消费。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带动作用，积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引导每县市培育1至2个电商专业村，带动农特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推进“两进（进村、进厂）一出（出海）”，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积极推广“快递+电商+农

特产品+农户”融合发展，持续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推进跨境寄递业务，有序推进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运营，打造瑞丽跨境寄递通道平台，加快昆明普斯特速递公司德宏州营业部运营。确保前三季度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邮政业分别增长27%、23%、17%、22%、28%，全年分别增长26%、22%、16%、20%、26%。

### （六）紧盯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牢固树立“发展需要项目、项目决定发展”的理念，抓牢抓实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推动全州经济加快恢复。一是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县市政府主要领导要带头谋划包装项目，多学习发达地区先进经验，紧跟时代步伐，学习国家政策导向，紧盯国家、省政策导向和投资领域，聚焦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支持的五类基础设施建设方向，研究学习好7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持续扩大有效需求的政策举措有关精神，认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项目包装，要贴近市场、贴近企业、注重可行性，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二是抓实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存量和年内新增建设用地、林地等指标、用能用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资金等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的重点项目，促进资源要素向重点项目聚集、优惠扶持政策向重点项目聚焦。紧盯政策性、开放性金融工具投资方向，最大限度争取支持，切实解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难问题。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重大项目挂图作战”机制，加强协调服务，加快大瑞铁路（德宏段）、芒梁高速公路、瑞弄高速公路、瑞孟高速公路、瑞丽陆港新城、芒市西二环、盈江县乡村振兴示范园、陇川县麻栗坝灌区、

梁河县湾中河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 G320 芒市过境段改移工程、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德宏州建设工程等尽快开工建设。紧盯“三张清单”项目，抓实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季度集中开工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有效投资支撑。四是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百县千镇提质”工程，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健康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品质提升。加快处置盘活的“烂尾楼”项目。加大城市更新力度，高质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持续推进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等突出问题整改。持续推进 25 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五是加快光伏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继续加快推进芒市平河、盈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尽早建成并网。推进拟开工建设的 24 个光伏发电项目尽早落地，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确保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全年增长 18% 以上。

#### （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外贸平稳发展

要持续统筹好安全与开放，围绕我州边境口岸优势，做好口岸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拓展对外经贸合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开放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德宏事项，力争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人力资源开放合作等重点事项取得实质性突破。以全面推动落实沿边开放示范区实施方案，加快“五区”整合，打造瑞丽试验区升级版。用足用好 RCEP 开放红利，健全以贸易自由、投资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为重点的政策制度体系，加快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二是确保口岸贸易保通保

畅。按照“一口岸一方案、一口岸一专班”要求，完善口岸闭环管理、无接触运输模式，加快口岸货运功能全面开通，贸易尽快恢复到 2019 年水平。积极与缅方沟通协调，加快推进货物远端防控试点，满足畹町口岸日均 2000 车次以上通关需求，力争年度通关能力达到千万吨级以上。三是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芒令铁路口岸规划和芒满智慧口岸建设，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提升数智化水平。探索利用集装箱跨境运输模式，有序引导海运贸易向德宏口岸转移。加快芒市机场口岸国际货运通道、芒市空港保税物流中心、芒市机场海关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力争 9 月具备率先开通缅甸仰光、曼德勒等货运专线包机业务条件，实现高附加值商品进出口，做大贸易增量。四是持续扩大边境贸易。充分利用各口岸通道特有的进口品种资质，及时恢复翡翠、矿石、冰冻产品、水产品、粮食、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口。加快推进增设畹町口岸为中药材指定进口口岸工作步伐，推动缅甸中药材原料进口。加快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推进境外工业园区建设，努力使之成为中缅边境合作区先驱实施项目和境外产能合作基地。优先服务好全州 106 户外贸企业的进出口货运通关工作，降低企业成本。紧盯云南緬鑫公司，力争年内实现铁矿石进口业务。确保前三季度进出口总额增长 4.3%，全年增长 15% 以上。

####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微观基础，在对市场经济运行中具有基础性、关键性、决定性作用，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和稳住市场主体，持续稳定经济发展基础。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全面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升审批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持续推动社保、医保、婚姻登记、新生儿入户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优化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事项要一对一做好服务，切实为企业送服务、解难题。着力解决好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等政策落地、要素保障等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党政“一把手”亲自上阵、亲自推动、亲自参与。各产业招商专班、驻外招商联络办、产业招商小分队要主动作为，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填空招商、产业链招商。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招商工作没有“局外人”的理念，通力协作，积极配合，服务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当前，要紧盯绿色硅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新能源、服装纺织、农产品加工、建材、矿产资源等领域，大力培育引进新业态新模式；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借力新一轮“央企入滇”，积极引进中央企业、大型企业在德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企业、区域性总部基地，利用其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带动和促进州内企业发展。确保全年实现省外到位资金增长18%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以上。三是要持续扩大民间投资。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民间投资审批便利度，向民间投资推荐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建设，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民间投资融资渠道，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四是持续培育壮大建筑业。继续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培育力度，指导企业提升资质等级，不断壮大本地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提高本地建筑企业在各行业项目招投标中的中标率。确保前三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长34%，全年增长30%。五是着力培育和发展市

场主体。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导向，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引导不同领域市场主体的加快发展，强化分类指导和梯次培育，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扶优富强，努力稳定存量企业，特别要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作为重中之重，聚焦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全力推动实施《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和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围绕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目标，年内实现新增市场主体1.5万户、“四上企业”71家、农业龙头企业26家。

### （九）补齐民生短板弱项，切实保障社会民生

各县市各部门要把保民生保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尽心尽力把群众的事情办好。一是稳物价。加强市场监管，密切监督物价总水平、重要商品价格走势，依法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持续增强物资储备能力，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二是保就业。强化载体支撑，不折不扣落实好普惠、金融、社保、返岗、就业帮扶等一系列稳企稳岗举措，挖掘稳岗拓岗空间，强化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和服务，做好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农民群众就近就业。确保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500人以上。三是促增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着力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数量和质量，扩大工资性收入，加快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四是推进教育体育事业。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有序推进高考录取和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办好各类教育，抓实控辍保学。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力破解入园难上学难等问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谋划建设一批

体育公园，扩大体育对外交往。五是持续改善医疗和完善社保体系。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力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成果。以深化医改为牵引，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均衡，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州传染病医院、瑞丽传染病医院、国门医院建设，推动州中医医院三甲医院创建和县级中医院提质达标。

#### （十）防范和化解风险，持续推进安全发展

各县市各部门要聚焦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排部署，树牢底线思维，完善应急机制，未雨绸缪、周密管控，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平稳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稳企业防风险拓市场。强化市场监测，做好中小房企资金风险排查。加快“一部手机办房产”“线上24小时房交会”平台建设，加大房地产促销，确保前三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8%，全年增长5%。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贯彻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积极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全面履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属地责任，强化预警监测，确保经济安全、金融稳定。三是全力抓好防灾减灾救灾。从防汛入手，进一步调整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全面加强各级指挥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做到精准预警、会商研判、应急联动和点对点指挥调度。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地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强化大灾大险

应急处置准备和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建设，把平时工作做扎实。四是全力抓好安全生产。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统筹抓好煤炭、油气管道、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消防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十一）加大财税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保障落到实处

一是认真落实好稳增长各项政策。促进经济恢复的同时，全力以赴强化税收征管和各项非税收入征收，防止“重优惠、轻征管”的错误思想，依法全力做到应收尽收，杜绝跑冒滴漏。二是理清盘活家底，有效促进增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有土地资源、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力度，推进部分低效无效存量资产变现。扎实推进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和流转，严格依法高效推进案件侦办。三是严格执行预算。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同心协力克服难关，过好“紧日子”，确保不新增财政缺口。各县市、各部门新安排支出必须考虑效益，新上马项目必须有财力来源保障，杜绝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财政部门要做好动态平衡监测，优先保障“三保”，及时提出有效措施，确保预算平衡，全力做到不因无自有财力保障支出新增挤占专项转移支付。四是用好用活上级项目和资金。对上级有保障的项目资金，要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发挥资金效益。五是要坚持科学发展，多渠道用好资金、资源、项目多举措多措施消化历史债务，努力使财政逐步进入良性运行轨道。

#### （十二）持续推进作风革命，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一是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我州“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实施以来，效果不断显现，一些地

## 领导讲话

方和部门发生了好的变化。但还远远不够，要继续大力推进。“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亲自督，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转变作风、提效能、抓落实、促发展；在工作执行上坚决果断，在时间上分秒必争，在结果上达标见效，绝不能拖拖拉拉、畏首畏尾、虎头蛇尾，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快马加鞭补短板、强弱项、挖潜能、促发展，努力把握发展主动。二是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州级层面统筹力度：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重要的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州县两级共同谋划、共同投资、共同推进；需要州县两级共同统筹的项目和事项，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提出来，研究推进。加强对县市的指导和服务：除现有的工作机制以外，州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践行一线工作法，带队每月到县市召开一次现场会，针对县市提交的需州政府及州级部门层面解决的问题，到现场

进行服务、督导，做到问题在一线解决、在现场解决。强化和改进督查督办机制：要用活用好“德政钉”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工作高效落实；州政府督查室要围绕工作安排后，谁去落实、责任人是谁？多长时间完成？落实情况如何反馈？三个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督查督办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服务招商项目落地：州投促委每月要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招商引资工作，特别是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与县市场会机制区分开来，重点围绕产业指导方针、招商工作等方面进行研究，做到各有侧重。

同志们，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在德宏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东西部协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7月29日)

州长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东西部协作、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切实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努力开创我州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

刚才，戴志强书记、冯皓副州长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级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省级反馈问题和纪委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情况；州农业局、州人社局、瑞丽市、梁河县、太平镇、中山乡围绕问题整改作了表态发言。省2021年度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纪委专项监督发现问题，客观、真实的反映了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大家要高度重视，严格对标对表，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去年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

模性返贫的底线，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局良好。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仍然存在精准帮扶、产业帮扶、巩固措施落实、资金项目管理、推动增收不到位等问题。

6月1日，王予波省长在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上强调：“如果各县市党委政府的能力只能干一件事，那就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这件事干好”，要求我们要从思想上找问题、从工作上找问题、从作风上找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事关全国、全省脱贫攻坚大局，我们切实担起政治责任，举一反三、追根溯源、全面整改，一体推动年初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全力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

**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推进乡村振兴重大意义和工作紧迫性、艰巨性的认识，认真落

## 领导讲话

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强化底线意识、风险意识，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成果、抓乡村振兴，坚决克服歇歇脚、松口气的心态；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督导、亲自调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第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各县市各部门要继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固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主动防范化解各种潜在风险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做精细、做扎实。

第三，从严从实抓整改，确保问题如期“清零”。要按照9月份问题“清零”、10月份整改“回头看”的目标，盯住关键和重点问题，倒排工期、加大力度、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持续巩固、全面提升，构建整改工作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工作机制，确保问题不回潮、不反弹。一要加大产业帮扶力度。产业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和群众增收的根基所在。要持续引导有条件、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之间建立绑定关系，年内“双绑”覆盖率达80%以上；要进一步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政策帮扶措施，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在产业发展项目比例务要达到55%以上，确保年内全面消除空壳村，村级集体经营性年收入5万元以上达到90%以上。二要严格落实巩固措施。要盯住重点环节，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4516户农村抗震改造任务；要尽快足额拨付2021年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通过分类分批集中救治等方式确保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患病及时得到有效救治，对未签约家庭医生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做到“应签尽签”。三要强化资金项目管

理。省2022年指标已经明确各地每季度支出进度必须达到25%，我们前二季度因没有达到要求被扣分。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要精准监管资金，分清责任主体，确保第三季度完成支出进度75%以上的底线目标，并从8月起，每月定期向州政府上报支出进度，对达不到要求的州政府将约谈县市主要领导。四要推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方案，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作为主攻方向，统筹抓好条块政策落实，将国家和省给予的资金、项目支持用在刀刃上，发挥最大效能，帮助群众增收；要引导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就业发展格局，提升技能劳动，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增加工资和生产经营性收入；要围绕今年底全州有劳动力或生产资料人均纯收入7000元以下的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2230户7383人），9月底收入达到7000元，并实现“动态清零”的目标，实行脱贫低收入人口“提级管理”，精准施策，打一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增收“翻身仗”、“持久仗”。

第四，落实好“二十字”方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会议精神，以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36项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19项建设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专项任务责任制和项目库管理制度，制定任务清单，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稳步推进年度任务落实。

结合我州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我强调几项具体工作：

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帮扶单位的关心支持下，全州东西部协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形势、新阶段、新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仍有很大差距。省委石玉钢副书记要求我们必须在9个方面重整新

装又出发，这9块工作有劳务的、产业的、教育的、医疗的、项目的等等，非常具体。我们要主动入位，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举措，抓好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

一是狠抓年度任务落实。要认真对照成效评价指标和定点帮扶计划，加大各项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计划。

二是持续深化协作帮扶内容。要认真思考“合作什么、怎么合作”的问题，对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人才交流、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要明确牵头领导，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是抓住机遇用好平台。要把发展产业和促进就业作为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的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加强谋划、规划，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就业方面，要继续加强技能培训，努力提升绝大部分脱贫劳动力的职业技能水平，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想方设法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产业方面，要用好协作资金，解决好产业就业难题，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全力打造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样板。

四是持续加强与上海市青浦区的精准对接。要紧密结合实际，把需求重点放在产业就业和教育、医疗等长效帮扶工作上，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做到长规划、短安排，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五是加大消费帮扶协作力度。持续推动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蔬菜出滇入沪工作，优先从脱贫户和监测户中购买农副产品，提高脱贫群众产业增收能力和经营性收入比重，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同志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迈出新步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

7月3-6日 副州长冯皓率商贸物流和文旅康养全产业链招商引资组赴辽宁、浙江、福建、四川开展考察和招商活动，并与浙江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7月4-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中心主任甘戈一行到瑞丽市、陇川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州长，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7月5-6日 省商务厅副厅长张红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口岸建设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7月7日 德宏州防灾减灾救灾暨安全生产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冯皓出席。

7月7-8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唐曼蓉一行到德宏检查公务员考试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7月11-12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阿泽新率队到德宏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13日 德宏州深化医改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德宏州老龄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7月13-14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高嵩一行到芒市开展汛中防汛检查，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7月1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7月18-19日 德宏州党政领导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外交部，北京中色集团、国铁集团、中咨公司等企业对接汇报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郑洪云、冯皓、董其然、马云峰参加。

7月25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南区域总部投资顾问桑宏春一行到德宏考察职业教育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7月25日 省贸促会会长刘琪琳一行到德宏调研商贸工作，州委书记姜山、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7月2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建投集团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7月26日 德宏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雪琳、刘毅鹏、董其然、马云峰、罗宏榆出席。

7月28日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范立新率队到瑞丽市考察调研口岸和中缅油气管道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28日 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白云辉在芒市开展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攻坚督导帮扶工作，副州长冯皓陪同。

7月28日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德宏支队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冯皓出席。

7月29日 德宏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东西部协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胡小成、戴志强、宋雨发、冯皓、杨杏出席。

7月30-31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王江红到德宏调研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重点工作，副州长冯皓陪同。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董保强 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  
（事业正处，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

赵 波 州民政局副局长；

线智林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史志办副主任。

**免去：**

陈寿昌 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保留事业正处级待遇；

刀红艳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旭辉 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德政任〔2022〕7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8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